

#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收費廣告欄申請書

下列申請人願依「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收費廣告欄張貼設置及收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此致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申請(代理)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廣告欄編號										
廣告欄欄位					申請張數					
張貼週數(勾選)				申請總張數			租用期間(月/日)			
1週	2週	3週	4週	張			起	月	日	
							至	月	日	
繳 款 金 額							收 據 編 號			
新台幣 0 萬 0 仟 佰 拾 元 整										

紅色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申請張貼者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點至下午3點)至新北市瑞芳區公所-工務課辦理刊登手續，並至瑞芳區農會繳費後將繳款收據繳回工務課存查。
- 二、刊登費用為每格欄位新臺幣五十元(七日)，其規格以A4紙張(21公分x29.7公分)為限，超過規格者，依所占張貼格數比例收費；每次張貼以七日(一週)為單位，張貼週數以四週為上限，申請次數無限制；同一廣告於同一廣告欄僅得張貼一張。
- 三、廣告欄受理申請張貼廣告物數量超出版面數量時則按申請順序順延張貼，不另行通知張貼時間。
- 四、申請人不得自選廣告欄張貼日期及張貼位置，由本公所依廣告欄位使用情形依序張貼。
- 五、租期屆滿時，廣告物視同廢棄物由本所處理，申請人不得異議。
- 六、於承租繳費後可要求撤回廣告，但不得要求替換廣告或退費。
- 七、其他依「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收費廣告欄張貼設置及收費管理辦法」辦理。

##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收費廣告欄編號地點清冊

編 號	設 置 地 點
新北瑞收廣 01	新北市瑞芳火車站前廣場候車亭(明燈路三段)
新北瑞收廣 02	新北市瑞芳區九份老街候車亭(瑞金公路)

受理單位：新北市瑞芳區公所—工務課

地 址：22443 新北市瑞芳區逢甲路 82 號

電 話：(02)2497-2250

傳 真：(02)2496-9455